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08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专项报告审计意

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